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02-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02-85906666(分機
6745)

電子郵件信箱：hpwwcho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49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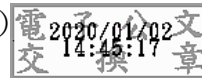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1081260498C-1.pdf、
1081260498C-2.pdf、1081260498C-3.pdf、1081260498C-4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
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以衛部保字第
108126049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全國產
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
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
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
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
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全民健
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